

通 知

关于发放科研绩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科研项目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校科发〔2017〕201号)第九条“科研项目考核后方可支取绩效支出，考核不合格，不可支取当年绩效支出；对于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扣除绩效支出”，以及《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与使用暂行规定》(校财发〔2016〕451号)第十条“科研绩效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科研实绩等，考核后发放”的规定，2021年纵向科研项目绩效发放预算控制数和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到账情况已通知各单位，请各单位核对并按有关要求考核和审定绩效发放金额，于2022年1月8日前将有关结果反馈给计划财务处项目资金科。

办 公 室：国际交流中心 306 室

联 系 人：张亚红、李 平

联系电话：87081165

计划财务处

2021年12月30日